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福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39
2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05號），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福來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並補述：附件犯罪事實第4行「，，」更正為
「，」。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郭福來於本院審理時之自
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福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小利，恣意竊取他
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於
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坦承犯行，其竊得之物已由員警扣
案並發還被害人黃璽華，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稽
（警卷第26頁）。參以被告之品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
竊盜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於警
詢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現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準，以資警惕。

(三)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01 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被告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犯
02 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且被害人於本院當庭表示：沒有要
03 向被告請求賠償，對判決緩刑沒有意見等語（易字卷第27
04 頁）。本院斟酌上情，認為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05 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06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
07 2年，以啟自新。

08 三、被告本案竊得之物，已由員警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爰依
09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4 庭。

15 六、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
16 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陳冠盈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營偵字第3392號

03 被 告 郭福來 男 7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郭福來於民國113年8月22日13時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街00號新樓醫
11 院旁，見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上，黃璽華所有之
12 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1,000元）無人看管，意圖為自己
13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隨即騎
14 乘上開機車離去。嗣經黃璽華發覺財物失竊而報警處理，並
15 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福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上開時、地徒手拿取上開安全帽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黃璽華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徒手拿取上開安全帽之事實。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暨截圖共11張、現場照片共6張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徒手拿取上開安全帽之事實。

20 二、訊據被告郭福來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拿錯了，
21 因為他的安全帽放在我的旁邊等語。經查，上揭犯罪事實，

01 業據證人即被害人黃璽華於警詢中指述綦詳，並有監視器影
02 像畫面檔案光碟暨擷圖共11張在卷可稽，是被告所辯顯係事
03 後卸責之詞，自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04 定。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書 記 官 黃 怡 寧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